

武陟第二河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二罚决字（2024）第2号

当事人：

姓名：李某某

身份证号码：410723198001010011

住址：河南省武陟县大封镇寨上村北一路100号

联系电话：13839012345

本单位于2024年1月1日对你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于2023年12月31日将武陟县大封镇赵庄村驾部控导8坝背河（N34°56′44.33″，E113°13′45.72″）垃圾倾倒在武陟县大封镇寨上村黄河滩区（N34°56′46″，E113°10′16″），倾倒垃圾方量为12.96立方米。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证据一：李某某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李某某基本信息；

证据二：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照片和视频、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李某某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的时间、地点、现场情况、违法行为和目的等违法事实；

证据三：武陟第二河务局责令（限期）改正认定书，证明当事人及时改正；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黄河河务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1年修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在三十立方米以下的；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修复或补救费用在一千元以下的，裁量阶次为“轻微”的规定，确定你违法行为为轻微。

鉴于你按照责改通知要求主动进行整改并消除了违法行为所造



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依法具备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的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缴款码/3220640017573 直接到财政部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12家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缴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的数额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